

2022 年 1 月版本

# 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 使用说明

## 一、文件构成

- 1、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专用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简称《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 5、《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符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交通运输部 2015 第 24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10 号令《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 5、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6、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等。

## 三、特别说明

- 1、本文件中加粗、有下划线部分的内容为可能引起废标的条款，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 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目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二卷 .....	4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1
第三卷 .....	5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卷

ED4309FF-79C2-4367-A63A-B2EA1202ABDF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度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上级奖补及平度市级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	工程类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	48909.81 万元	工程造价:	46837.67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	平发改字[2022]6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36097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36097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丁禄杰、戴云济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818260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p>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p> <p>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危桥整治工程、村道安防工程等 5 项内容。其中，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对 S218-北纪路等 29 条道路进行路基帮宽、路面改造、配套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61.127km；路网延伸通达工程包括对万家疃-韩家疃等 54 条道路进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48.374km；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包括对东二十里堡-S218 等 311 条道路进行整治及预防性养护，路线里程约 308.033km；危桥改造工程包括桥梁 25 座，其中拆除 12 座（中桥 3 座，小桥 9 座），维修利用 13 座（中桥 9 座，小桥 4 座）；村道安防工程包括对西营村东等 64 条道路部分路段缺失的标志、标线、护栏、道口标、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补足、完善。 招标控制价：施工计费额暂按 46837.67 万元(降造率不得低于 3%)，设计费控制价 763.72 万元；</p> <p>2、招标内容:</p>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限价(元)
1:1 标段		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68376700	7637200	无	无	无	无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以备招标评审核查。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班子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在职人员。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投标人在职人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四、对企业的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财产不得被接管、冻结等；

2、投标人不得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3、投标人近 3 年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4、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
- 2.1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中第 1、2.2、3、4 条要求。
- 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中第 1、2.1、4 条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四、对企业的信誉要求”。

六、投标标段要求：本工程不分标段。

#### 七、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九、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经验；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
  - 3.1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3.2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3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B306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三楼 B306 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三楼 B306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十三、其他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7361002，邮箱：pdsjtj@163.com，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9 号楼；
-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平度市青岛东路 601 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32-873609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1 楼 1108 室 联系人：丁禄杰、戴云济 电话：0532-80818260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平度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奖补及平度市级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自行下载：链接：

	其他资料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jU4V0NEmddBuj7HSs-EmzQ">https://pan.baidu.com/s/1jU4V0NEmddBuj7HSs-EmzQ</a> 提取码: 42q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修改为:</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p> <p>答疑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上发布,文件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修改为:</p>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修改为:</p>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加: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双费率报价</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u>46837.67</u> 万元计取;</p> <p>设计基准价暂按 <u>763.72</u> 万元计取;</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li> <li>2. 最低优惠率 <u>0%</u></li> <li>3.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控制价×(1-优惠率)。</li> </ol>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li> </ol>

		<p>2. 最低降造率 <u>3</u> %</p> <p>3. 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p> <p>4. 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降造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p>

		<p>息管理系统” 公路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证明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网页截图。</p> <p>拟委任人员如为退休聘用的,须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和与本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扫描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业绩中属于“个人业绩(自填,系统内无项目业绩作关联,认定需谨慎)”在评审时不予认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3。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p> <p>2. 纸质投标文件: 通过工具箱编制完毕后,将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报价文件等分别导出并打印(带水印码),各5份,不分正副本。投标单位只需派人把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等需要现场提交</p>

		的资料于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开标地点即可。
3.7.5	装订要求	修改为：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若有）、资信文件（若有）、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用内层封套单独包装后，包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内；投标报价文件用内层封套单独包装即可。封套格式及内容自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由系统开发人员进行调整）；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6)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 (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第二个信封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须缴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9部委23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行政监督部门：平度市交通运输局</p> <p>电话：0532-87361002</p> <p>邮箱：<a href="mailto:pdsjtj@163.com">pdsjtj@163.com</a></p> <p>地址：平度市北京路379号9号楼。</p>
10.2	<p>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p>因本工程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查阅下载本项目最新相关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p>招标文件中所有原件及复印件的含义是： 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扫描件（相关批复意见除外）。</p>	
10.5	<p>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荣誉（及荣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荣誉、主要人员等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39%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b></p>
10.7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p>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时间以行政监督部门收到纸质投诉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10.14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环保文件要求，机械、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10.15	投标人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方法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产生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国家特殊规定除外。	
10.16	承包人须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7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20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1	开标会参加人员	<b>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b>
10.22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23	<p>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投标人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时无须采用招标文件附件的技术标书封皮。纸质技术标书暗标封皮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单独提供的附件格式。</li> <li>2.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要求的电子评标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相关资格审查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li> </ol>
10.24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价依据执行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li> <li>2.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执行《青岛材价》发布的平度市材料单价,平度地区无材料单价的优先依次选用莱西、即墨、胶州、西海岸新区、青岛市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以实际施工期《青岛材价》中相应价格的算数平均形式确定材料单价。《青岛材价》中未发布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上报发包人批价。</li> <li>3.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主要人员等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网页截图。</li> </ol>
10.25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评标工作。</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提供）
  - 2.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3.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
  - 3.2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第 1、2.2、4 条要求。
  - 3.3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述第 1、2.1、4 条要求。
- 4、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以备招标评审核查。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无

ED4309FF-79C2-4367-A63A-B2EA1202ABDF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无。
2. 同类工程的界定：
  - 2.1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2.2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3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 3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财产不得被接管、冻结等；
- 2、投标人不得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 3、投标人近 3 年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4、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6、“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名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设计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在职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投标人在职人员。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定。

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盖单位公章。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有效证明）、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开标时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

2) 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 以下情形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a.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b.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c.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 以下情形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5)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情况下，投标人自行配备。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总承包投标文件应当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技术特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 (6)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以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的承诺。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等资料。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

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密封。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

-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注：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由系统开发人员进行调整）；

-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6)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
- (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开封。

5.5.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施工下浮率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p>（1）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制作，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p> <p>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d. 技术部分未出现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内容，未出现任何有关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书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招标人允许联合体的情况）：</p>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单位报价子目填报的报价未超出控制价对应的限价，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总招标控制价。</p> <p>(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营业执照</td> <td>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类似项目业绩</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设计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施工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p>企业业绩 6 分</p> <p>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p>
		主要人员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各负责人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设计部分: 25 分</p> <p>施工部分: 10 分</p> <p>商务部分: 15 分</p> <p>报价部分: 50 分</p>

2.1.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设计取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施工降造率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费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4(1)	设计部分	图纸设计20分	<p>1. 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3分；</p> <p>2. 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3分；</p> <p>3. 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5分；</p> <p>4. 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5分；</p> <p>5. 路线方案平、纵、横指标配合合理；交通工程等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周全并充分考虑了公路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对环境、生态等产生的影响；最高得4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p>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合理，满分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设计工作量测算及具体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满分 1.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 分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提出具体服务措施、服务及时、承诺明确、符合本项目特点并切实可行，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2.2.4(2)	施工部分	总体实施方案 4 分	1.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满分 1 分。 2.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满分 1 分。 3.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满分 1 分。 4.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满分 1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 5 分	1.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满分 1 分。 2.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满分 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满分 1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满分 1 分。 5. 文明设计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满分 1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 1 分	1.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满分 0.5 分。 2.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满分 0.5 分。
2.2.4(3)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6 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同类工程业绩须附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企业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

			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主要人员 6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各负责人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如在商务部分无法上传材料，请自行在商务标书评分证明材料部分自行补充。</p>
2.2.4 (4)	报价部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p>施工部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5) 其中：F=45；E1=0.02；E2=0.01。</p> <p>设计部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其中：F=5；E1=0.02；E2=0.01。</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 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

### 二、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三、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 四、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导致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平度市。

##### 1.3 承包范围：

#### 2. 合同工期：

#### 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 4. 安全安全生产费用标准：

施工企业安排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的 1.5%，按要求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5. 合同价

5.1 施工中标降造率为：\_\_%，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5.2 设计费率为：\_\_%，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 6. 费用支付

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批复，当年拨付 50%，设计无重大缺陷，剩余资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二年年底前付清。

施工部分：工程完成 30%后，拨付中标价 10%的资金；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 50%的资金；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拨付至审计造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拨付剩余资金。

其他：

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主要内容参考如下：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交建管函〔2021〕31 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发〔2021〕22 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农民工权益、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制度。

### 1) 工程进度付款

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本项目人工费占合同额比例。

### 2) 按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接受人社部门监管。中标人需在取得施工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审查并开立专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0 万元。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予退还或延期退还工资保证金：

a. 经审核，所属工程项目原有欠薪案件没有解决的。

b. 在办理返还过程中，发生欠薪举报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c. 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但施工期间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上访的，以及欠薪责任单位拒不配合

相关部门解决欠薪问题的，可以延期返还，最长不超过 1 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公示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返还工资保证金。

## 7、结算

7.1 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最终结算值。

### 7.2 结算依据：

施工图纸、《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青岛市公布的最新《青岛材价》、

市场价格及地市现行有关规定等。

## 8、中间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中间验收计量，控制每道工序质量。中标人没有通过中间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招标人可停拨工程款，所涉及的工程量质量无论优劣暂不予计量，并对中标人处以最高 10 万元罚款，并对承包人进行书面通报。

## 9、承包人人员

### 9.1 项目经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例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9.2 关键人员更换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9.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1)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2)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9.4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工人的劳动用工、劳资、劳务等纠纷、争议，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欠薪而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出现一次群访、累访、越级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0、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1、保修期：1 年。

1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发包人的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设工程一切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人员的配置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

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5 安全生产责任

#####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2. 技术要求：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3.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 附件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危桥整治工程、村道安防工程等 5 项内容。其中，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对 S218-北纪路等 29 条道路进行路基帮宽、路面改造、配套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61.127km 路网延伸通达工程包括对万家疃-韩家疃等 54 条道路进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48.374km；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包括对东二十里堡-S218 等 311 条道路进行整治及预防性养护，路线里程约 308.033km；危桥改造工程包括桥梁 25 座，其中拆除 12 座（中桥 3 座，小桥 9 座），维修利用 13 座（中桥 9 座，小桥 4 座）；村道安防工程包括对西营村东等 64 条道路部分路段缺失的标志、标线、护栏、道口标、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补足、完善。

2. 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中道路等级：二级、三级、四级、四级(I类)、四级(II类)。

#### 3. 招标内容

3.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定测阶段相关工作、根据定测结果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

3.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

#### 二、建设方案

##### (一) 总体方案

本项目包括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网延伸通达、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危桥整治工程、村道安防。

其中：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网延伸通达工程现状道路多为土路、砂石路或局部道路有路面结构，提升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路面。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现状道路多为水泥路或沥青路，现状道路经过多年运行，大多路面出现裂缝、坑槽、破碎板、沉陷、挤浆等问题，病害发展程度各不相同，进行路基路面病害维修。

危桥改造工程为对存在安全隐患桥梁进行拆除新建。

村道安防工程对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增设标志、护栏、道口标柱等设施，提高交通安全水平。

##### (二) 病害维修处理的一般要求

(1) 对各种路面病害应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根据路面的结构类型、设计使用年限、维修季节、气温等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维修措施。

(2) 为防止病害发展和破损面积的扩大，对病害应及时进行处治。

(3) 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合理确定作业方式。

(4)对病害的维修事先应有周密的计划,作好材料准备,保证工序之间的衔接,对坑槽、沉陷、车辙等需将原路面面层挖除后进行机械修补作业的病害,宜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并设置警示标志以保证行车安全。

(5)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修补范围的轮廓线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并在病害面积范围以外。面层与面层、面层与基层之间应修补为台阶式,上一层比下一层宽出10cm。

(6)在病害的处治中,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的规定执行。

### 三、设计要求

1、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等为依据开展相应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工程设计应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3、设计要求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4、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5、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 (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J5421-2018)
-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18)
- (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3363-2019)
-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 (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 (15)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 (16)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 (1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 (18) 其他与投标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山东省标准、规范。

8、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9、中标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设计变更、技术指导及咨询等配  
合服务。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 四、设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条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使用功能，满足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求，  
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五、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应齐全，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图表示例[2007]358号》规定的深度要求，并满足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 六、施工图预算编制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5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  
主管部门审查后15日内完成修改定稿，并提交成果文件。

#### 七、设计服务要求

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  
通、衔接等。

2、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如施工方案等。

3、现场施工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业主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专门人员提供技术咨  
询服务并开展相应工作，设计服务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危桥整治工程、村道安防工程等 5 项内容。其中，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对 S218-北纪路等 29 条道路进行路基帮宽、路面改造、配套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61.127km 路网延伸通达工程包括对万家疃-韩家疃等 54 条道路进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等升级改造，共计约 48.374km；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包括对东二十里堡-S218 等 311 条道路进行整治及预防性养护，路线里程约 308.033km；危桥改造工程包括桥梁 25 座，其中拆除 12 座（中桥 3 座，小桥 9 座），维修利用 13 座（中桥 9 座，小桥 4 座）；村道安防工程包括对西营村东等 64 条道路部分路段缺失的标志、标线、护栏、道口标、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补足、完善。

本工程中道路等级包括：二级、三级、四级、四级(I类)、四级(II类)。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地质勘察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等。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相应的批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ED4309FF-79C2-4367-A63A-B2EA1202ABDF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总体协调与技术支持、总承包管理等工作。

施工成员方：\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及配套工作。

设计成员方：\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

### 三、投标保证金

无

ED4309FF-79C2-4367-A63A-B2EA1202ABDF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等内容。</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_\_\_\_\_

序号	信誉内容	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 的工 程项目名称 (从开始从事公路建设工程填写)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诉人情况说明

注：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若有)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从开始从事公路建设工程填写)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无相关要求的, 本表无需填报。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 应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七、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 其他相关资料(注明所在页号)。

注: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投标报价书

###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 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__%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ED4309FF-79C2-4367-A63A-B2EA1202ABDF

附录1

##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 （第1信封）</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一致
1.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6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7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1	<b>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评分标准 [合格制] 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b>		
1.11.1	企业业绩6分	合格制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1.11.2	主要人员2分	合格制	在满足招标文件各负责人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2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11.3	企业信誉3分	合格制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b>2</b>	<b>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第1信封）</b>		
2.1	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制作，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 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d 技术部分未出现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内容，未出现任何有关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2.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若有）	合格制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2.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3</b>	<b>商务标 [15.00] （第1信封）</b>		
3.1	企业类似业绩6分	6.00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高6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同类工程业绩须附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3.2	企业认证3分	3.0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主要人员6分	6.00	在满足招标文件各负责人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6分。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认可，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如在商务部分无法上传材料，请自行在商务标书评分证明材料部分自行补充。
<b>4</b>	<b>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第1信封）</b>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5</b>	<b>技术部分 [35.00] （第1信封）（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b>5.1</b>	<b>设计部分 [25.00] ()</b>		
5.1.1	图纸设计20分	20.00	1.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3分； 2.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3分； 3.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5分； 4.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5分； 5.路线方案平、纵、横指标配合合理；交通工程等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周全并充分考虑了公路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对环境、生态等产生的影响；最高得4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1.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1.50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合理，满分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1.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5分	1.50	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设计工作量测算及具体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满分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1.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2.00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提出具体服务措施、服务及时、承诺明确、符合本项目特点并切实可行，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b>5.2</b>	<b>施工部分 [10.00] ()</b>		
5.2.1	总体实施方案4分	4.00	1.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满分1分。 2.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满分1分。 3.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满分1分。 4.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满分1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2.2	项目实施要点5分	5.00	1.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满分1分。 2.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满分1分。 3.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满分1分。 4.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满分1分。 5.文明设计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满分1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5.2.3	项目管理要点1分	1.00	1.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满分0.5分。 2.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满分0.5分。
<b>6</b>	<b>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 （第2信封）</b>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6.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6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7</b>	<b>报价评审 [50.00] （第2信封）</b>		
7.1	投标信息	50.00	(1) 施工部分： (2) 评标价得分计算： (3)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5) 其中：F=45；E1=0.02；E2=0.01。 (6) 设计部分： (7) 评标价得分计算： (8)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5；E1=0.02；E2=0.0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68376700.00

专家个数 :9

投标人报价方式 :双费率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